

潼关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民政局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等困难问题，在政府和群众之间起纽带作用，在创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日益显现，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以及“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的发展，要求民政人在保障社会公开方面发挥促进作用。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统筹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工作，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对镇（街道）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转报工作；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相关工作。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开展困境保障工作。。

（二）内设机构

潼关县民政局依据部门十定方案，所属下属事业单位（股组级）4个，即：潼关县中心敬老院、潼关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中心、潼关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潼关县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民政局内设7个股室：办公室（财务统计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办、社会事务股、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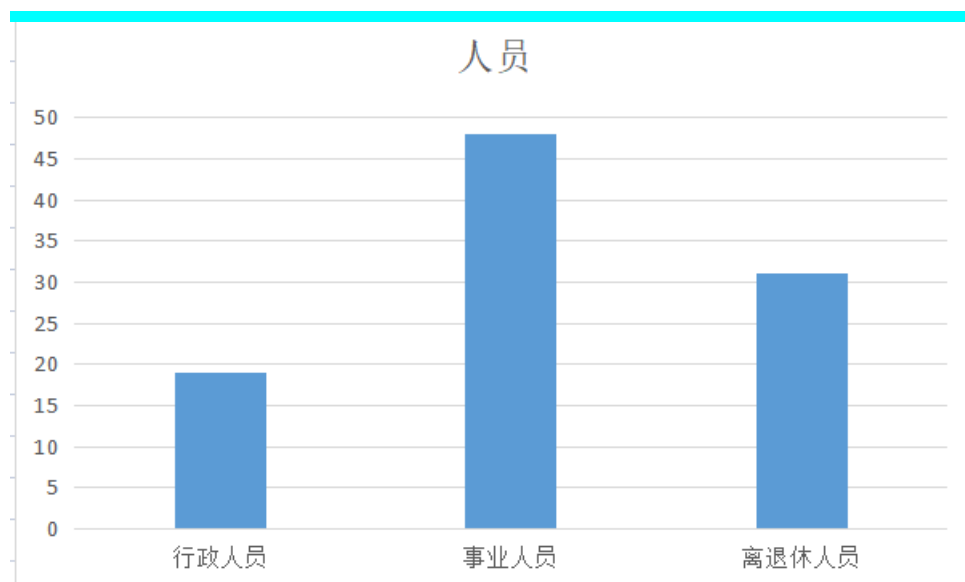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及所属4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民政局（机关）
2	潼关县中心敬老院
3	潼关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中心
4	潼关县流浪乞讨救助站
5	潼关县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本单位作为潼关县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67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4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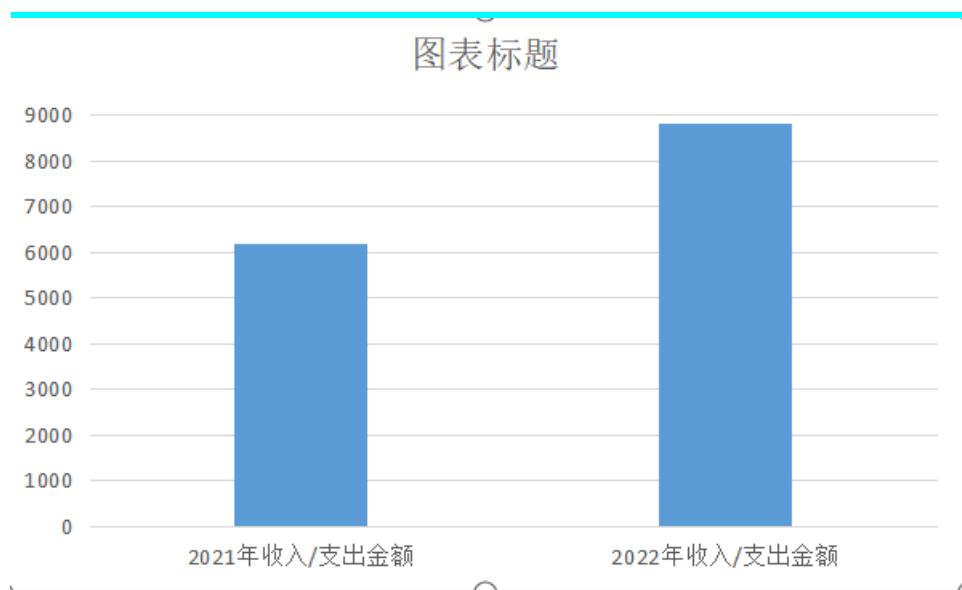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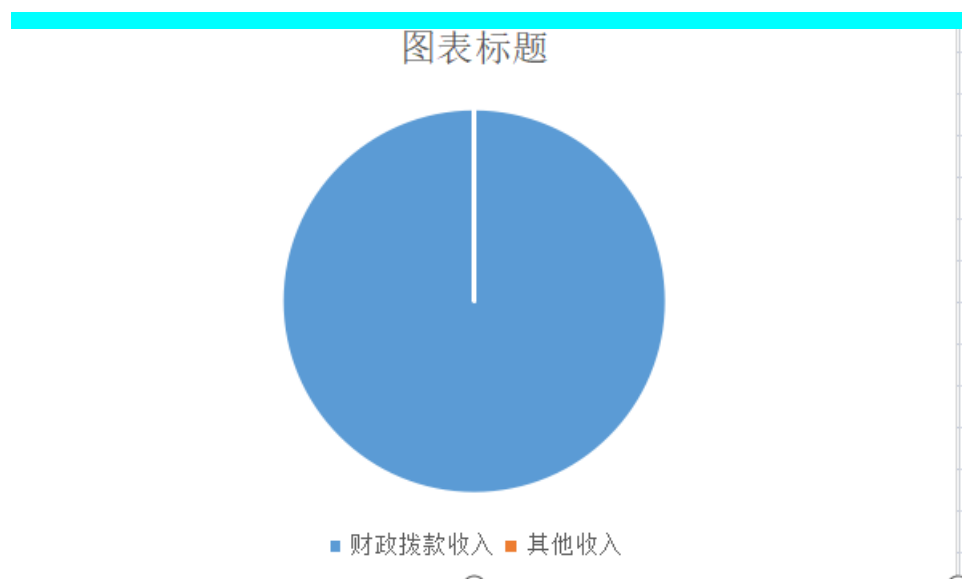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81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636.13 万元，增长 42.6%。主要是

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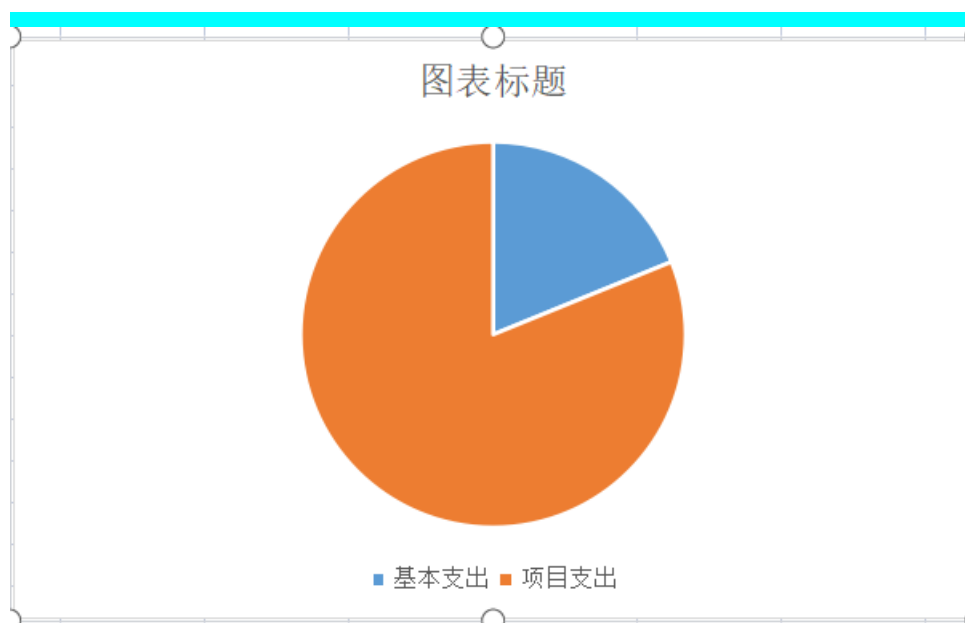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14.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14.7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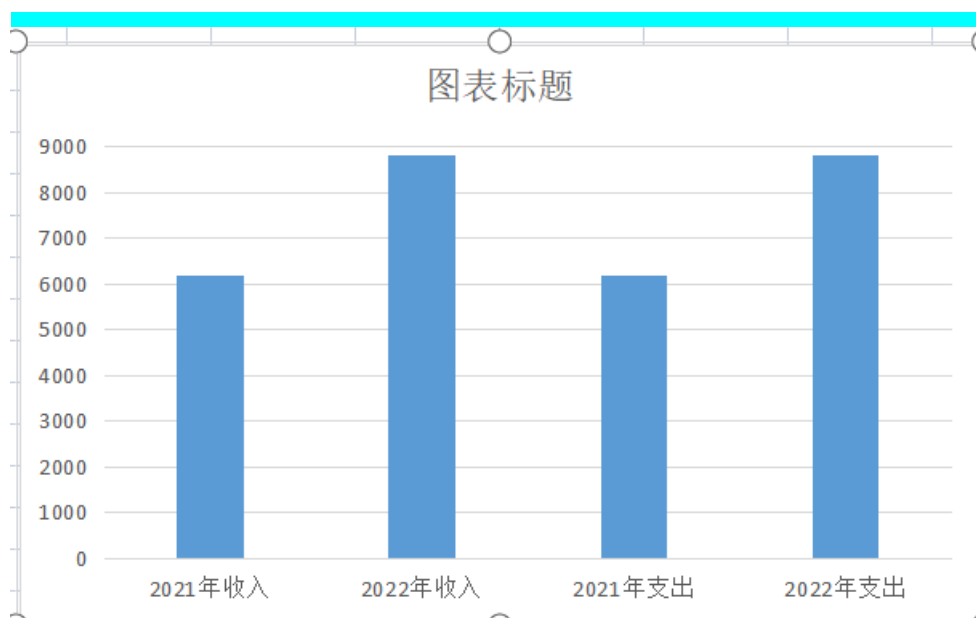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1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1.14 万元，占 18.84%；项目支出 7153.69 万元，占 81.16%；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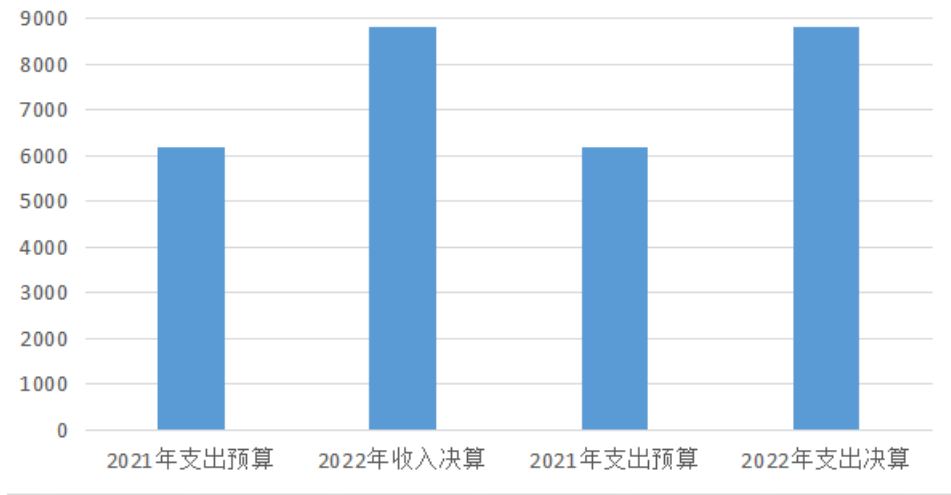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81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636.13 万元，增长 42.6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814.83 万元，支出决算 881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6.14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图表标题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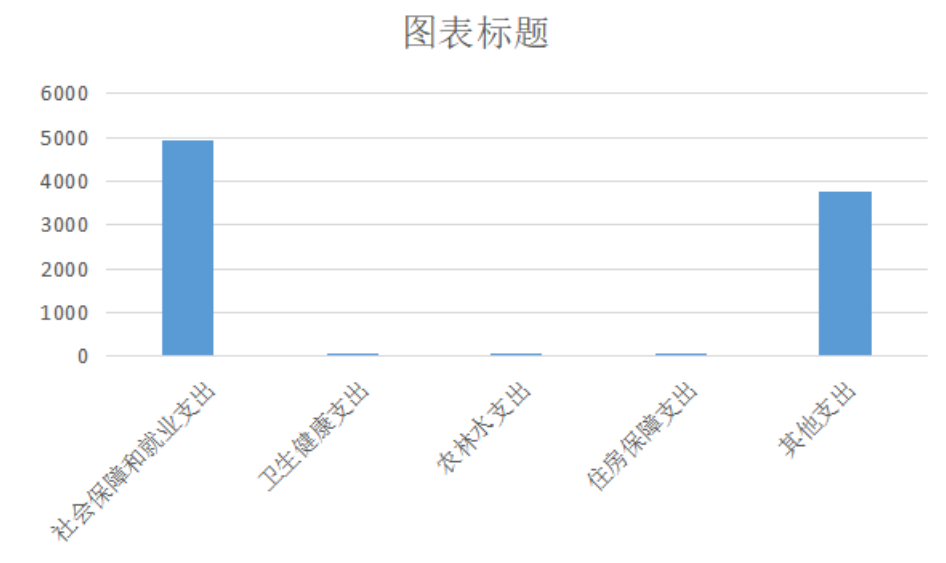
1. 社会保障和就业中心支出类。年初预算 4451.12 万元，支出决算 492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 25.2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3. 农林水支出。支出决算 49.19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

4. 住房保障类。支出决算 50.5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5. 其他支出。支出决算 3760.58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公益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1.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3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3760.58 万元，支出决算 3760.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福彩公益金支出决算 3670.58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3760.5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养老事业发展。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89 万元，支出决算 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9 万元，支出决算 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99 万元，支出决算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9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本部门省市民政局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6 个，来宾 449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我单位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效果应用工作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单位下设了绩效管理办公室，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绩效管理办公室下设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任组长，成员为办公室及财务室人员。充分监督和发挥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机构改革后，我单位已经完成岗位设置，人员划转到位。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村 0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度主管的 0 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组织对村社区经费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153.6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加大养老建设，提升养老质量。对全县 1 家养老服

务机构、4家农村互助幸福院、15户适老化改造家庭进行改造提升，新增护理型床位30张；建立2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培育社区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18个，确定爱心助老员52名，先后对219名居家照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得全县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优化。

2、做好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强化了兜底脱贫保障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了社会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持续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截止11月，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约1261万元，特困供养资金约257.2万元，实施临时救助帮扶870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约275.9万元；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约164.6万元，护理补贴约117.2万元；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约24.02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约27.88万元，配备儿童督导员5名、儿童主任28名，基本民生保障工作落实更加有力。

3、聚焦殡葬改革，推进项目建设。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建设思路，全县现已建成农村公益性公墓5个，在建村级公墓3个，殡葬服务中心1个（已于9月完成主体封顶），基本实现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县区内全覆盖。截止目前，殡仪馆主体二次结构加气块已完成，室内外粉刷、门窗安装正在同步进行；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室外工程招投标开标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保质保效稳步推进。

4、规范救助管理，提高救助服务能力。据实开展生活

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排查专项行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充分保障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截止 10 月，通过购买衣物、用品、车票等方式，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8 人次。

5、规范福彩销售，推动慈善事业发展。邀请培训师对全县投注站销售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截至 10 月，福利彩票共销售 1289 万余元，被市民政局表彰为福彩工作人员均销量奖；全年累计接收捐赠资金和物资总价值 2273.09 万元，指导县慈善协会圆满完成换届工作。

6、规范救助核对，助力精准兜底保障。建立县镇两级核对平台，加强人员培训，规范系统操作，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对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边缘户等群体 7271 人进行了核对。五是规范社会组织，强化培育发展能力。对全县 91 个社会组织进行检查，实地走访排查非法社会组织有效线索，激励全县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 8814.88 万元，执行数 881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强化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二是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培育各类慈善组织，规范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行为，探索慈善事业发展新路；加大社会募集力度，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

慈善事业和慈善活动的积极性。三是规范社会事务管理。全面推进地名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拓展区划地名工作服务功能；抓好婚姻登记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推进婚俗改革；严格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保障两项补贴工作长效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敬老院提升改造、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等民生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二是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低。三是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成效还不够显著。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大及关于民政领域重要精神，找准靶心，精准发力，聚焦“十项重点”工作、亮点工作、职能工作，找差距、补短板，转作风、强业务，努力开创民政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一）重点任务。一是持续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机构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完善社会化福利服务体系。二是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强城乡社区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充实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力量；强化人员服务水平，推行“微自治”服务模式，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二）重大项目。稳步推进殡葬改革，标准殡仪效劳市场，加强殡葬行业管理，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和殡葬礼俗改革。

潼关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潼关县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已完成	4451.12	4451.12		4451.12	4451.12		—	100%	—
	任务 2	农林水支出	已完成	49.19	49.19		49.19	49.19		—	100%	—
	任务 3	住房保障支出	已完成	50.51	50.51		50.51	50.51		—	100%	—
	任务 4	其他支出	已完成	3760.58	3760.58		3760.58	3760.58		—	100%	—
	金额合计				8311.4	8311.4		8311.4	8311.4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养老建设,提升养老水平。创新社区治理,提高治理效能。做好助力保障,助力脱贫攻坚。规范事务管理,提高服务能力。						加大养老建设,提升养老水平。创新社区治理,提高治理效能。做好助力保障,助力脱贫攻坚。规范事务管理,提高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民政事业支出			98%						
		质量指标	按时按要求拨付			97%						
		时效指标	2022 年全年			98%						
		成本指标	8814.88 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质量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7%		100%				
总分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管理事务等 1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民政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153.69 万元，执行数 715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县 1 家养老服务机构、4 家农村互助幸福院、15 户适老化改造家庭进行改造提升，新增护理型床位 30 张；建立 2 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培育社区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 18 个，确定爱心助老员 52 名，先后对 219 名居家照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得全县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优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敬老院提升改造、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等民生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广泛开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机构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完善社会化福利。

村干部资金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村干部资金							
主管部门	潼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500		2915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发放全县16个行政村村干部待遇，保障基层干部队伍稳定。			已按规定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1-12月村干部待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要求按标准发放到人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村干部待遇足额发放，调动基层 村干部干事工作的积极性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95%		
总分					100			

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潼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2609.5		1792609.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将村(社区)办公经费拨付到位,保障村(社区)各项事务正常开展。			已按要求拨付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办公经费按要求发放到位	100%	100%			
		质量指标	村(社区)工作经费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村(社区)办公经费按时间发放到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办公经费得到保障,提高社区治理能力,提升村(社区)服务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95%			
总分					100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主管	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9,080.00	3,389,080.00	3,389,08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困难残疾人和1.2级重度残疾人，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和护理补贴。			已按时足额发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了1369人护理补贴，2530人生活补贴，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府拨款全部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到人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到人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100%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散居孤儿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9	36.09	36.0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9	36.09	36.0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监护责任落实，督促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2. 认真落实基本生活保障。			1. 定期入户探访，督促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2. 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社会散居孤儿条件的儿童全部纳入	0.0015万人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儿童福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儿童福利与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时效指标	2022年下拨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至个人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9,869.00	1,779,869.00	1,779,869.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9,869.00	1,779,869.00	1,779,869.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籍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籍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0.35万人	100分	100	100		
			符合特困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0.02万人	100分	100	100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分	100	100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100%	100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年度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至个人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3,212.98	4,093,212.98	4,093,212.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93,212.98	4,093,212.98	4,093,212.9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岗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岗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0.35万人	100分	100	100	
			符合特困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0.02万人	100分	100	100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分	100	100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100%	100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下拨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年下拨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至个人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城中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实际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0,495.00	3,050,495.00	3,050,49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0,495.00	3,050,495.00	3,050,495.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1. 切实落实好社会保障兜底帮扶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遇灾即发、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p>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排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p> <p>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籍安置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p> <p>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p>			<p>1. 切实落实好社会保障兜底帮扶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遇灾即发、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p>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排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p> <p>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籍安置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p> <p>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0.35万人	100分	100	100	
				符合特困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0.02万人	100分	100	100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100%	100分	100	100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审核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开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	100%	100%	100	100		
			经济效率指标	2022年下拨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至个人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022年度)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220.00	56,220.00	56,2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220.00	56,220.00	56,220.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等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籍回籍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等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籍回籍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0.35万人	100分	100	100	
			符合特困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0.02万人	100分	100	100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分	100	100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100%	100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下拨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年下拨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至个人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执行自评表										
2	(2022年度)										
3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4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6		年度资金总额	353,002.00	353,002.00	353,002.00	10	100%	1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3,002.00	353,002.00	353,002.00	10	100%	10			
8		上年结转资金									
9		其他资金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p>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p> <p>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籍回困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p> <p>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p>				<p>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p>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p> <p>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籍回困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p> <p>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p>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0.35万人	100分	100	100			
14				符合特困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0.02万人	100分	100	100			
15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分	100	100			
16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100%	100分	100	100			
17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开	100%	100%	100	100				
18		时效指标	年下拨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	100%	100%	100	100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2年下拨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至个人	100%	100%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100	100				
2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22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度主管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38.91 万元。

1.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38.91 万元，执行数 33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来，惠及残疾人 47289 人次，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两项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2、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多次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和推迟发放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执行。

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潼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潼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9 1	338.91	338.91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9 1	338.91	338.9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困难残疾人和 1.2 级重度残疾人, 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和护理补贴。			已足额按时发放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了 1369 人护理 补贴, 2530 人生活补贴	100%	10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全 部发放到我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全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338.91 万元 全部发放到 位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残疾 人生活水平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	97%	97%			
总分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潼关县民政局的决算数据反映5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申爱爱）1350913529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54.1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760.58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1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28
		9. 卫生健康支出	25.2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49.19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19. 住房保障支出	50.5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3. 其他支出	3,760.58
本年收入合计	8,814.83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814.83	支出总计	8,81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54.1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760.58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9.28		
		9. 卫生健康支出		25.2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49.19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0.5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3,760.58	
本年收入合计	8,814.83	本年支出合计	8,814.83	5,054.24	3,760.5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5,054.1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760.58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929.28		
		9. 卫生健康支出		25.2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49.19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0.5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3,760.58	
本年收入合计	8,814.83	本年支出合计	8,814.83	5,054.24	3,760.5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5,054.14			5,054.14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760.58				3,760.58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814.73	支出总计	8,814.73	5,054.14	3,760.5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632.47	公用经费合计		28.67
208	工资福利支出	1,632.47	2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7
2080299	基本工资	291.06	2080299	办公费	1.60
2080299	津贴补贴	62.64	2080299	咨询费	0.10
2080299	奖金	24.42	2080299	手续费	0.02
2080299	绩效工资	125.44	2080299	水费	0.76
208029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67.40	2080299	邮电费	0.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080299	取暖费	1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1	2080299	差旅费	0.62
2080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89	2080299	公务接待费	1.99
20802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84	208029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
			2080299	劳务费	0.90
			2080299	电费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89		1.99	4.90		4.90		
决算数	6.37		1.99	4.38		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3,760.58	3,760.58		3,76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总计	28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

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